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绵游府办发〔2019〕24号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的通知

游仙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区共管部门：

近期，生态环境部在长江经济带11省（市）组织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简称“清废行动”），通过卫星遥感发现我区疑似问题，即绵阳市圣博砂石加工有限公司位于石马镇横山村的砂石加工项目物料堆场。为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举一反三，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19年5月在全区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

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区级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快捷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扎实开展固体废物排查工作。

二、全面摸底排查

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游仙镇、石马镇、东林镇、小枳沟镇、新桥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环安中心等要及时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排查重点为主要河流、重点湖泊 2 公里范围内的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废物类别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为主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主的，重量在 100 吨以上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以生活垃圾为主的，体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其他固体废物不符合“三防”要求，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建立点位排查清单，对发现问题进行梳理汇总。

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指导开展本行业内固体废物大排查，形成问题清单。

三、认真落实整改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固体废物排查，坚持实事求是

的原则，针对全面排查的结果，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强力推动整改落实。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区级有关部门将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情况报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

四、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区级有关部门在排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要及时报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大执法力度，以危险废物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特别是对参与固体废物违规收运处置、非法转移倾倒的企业、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